

# 燕山大学理学院文件

燕理字〔2020〕13号

## 关于印发《燕山大学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燕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考核指导性意见》（燕大校字〔2017〕46号）和《关于调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年龄的通知》（燕大校字〔2019〕158号）等文件精神，学院研究制定了《燕山大学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考核办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以前的相关文件即日起废止。

附件：

- 1、燕山大学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 2、燕山大学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



## 附件1

# 燕山大学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导师队伍管理的指导意见》（冀教研〔2016〕2号）和《燕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考核指导性意见》（燕大校字〔2017〕4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应为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具有教师系列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教师系列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申请校内导师资格，须具有研究系列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应具有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所对应或相近行业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技术（管理）岗位职务。

**第五条**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年龄不超过55周岁。

###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科研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近三年参加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项目申报书参与者署名前两名）且有纵向科研到款；

2、近三年参加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项目申报书参与者署名第一名）且有纵向科研到款；

3、近三年至少主持1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含校级项目）且有纵向科研到款；

4、近三年至少主持1项到款2万（含）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第七条** 专业学位校内导师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在所申请的专业学位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背景或实践经验，具备科学研究、实践应用以及学位论文写作指导能力，近三年取得一定级别的科研成果（含论文、案例、获奖、专利、作品、设计、智库成果等）。具体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SCI、SSCI收录期刊或《燕山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所列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E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燕山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所列核心期刊、SCD、CSSCI、CSCD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或发表会议论文被SCI、EI检索不少于2篇；

2、出版专著一部或者以主编身份编著教材（第1版）一部；

3、作为主要成员（国家级前五位、省部级前三位）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至少获得已授权发明专利1项；

4、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全国性统计类大赛一、二等奖。

（二）申请新增遴选的校内导师，其研究方向应是统计相关的，且近三年至少承担一门统计专业课程，或在统计专业学科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八条** 校外指导教师应从事本领域工作3年以上，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胜任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

#### **第四章 遴选**

**第九条** 校内导师新增遴选由学院组织，每年进行一次。遴选结果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公示后，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新增遴选的校内导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通过考核，当年可招收硕士研究生一名，具体要求参照《燕山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办法》。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在符合国家和河北省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学院根据

学科实际，可聘任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硕士生研究生指导教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以学院正式文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出现学术不端、教师职业道德考核不合格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不得参加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具体要求参照《燕山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均须为燕山大学理学院。

**第十四条** 发表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本人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出版专著须为第一作者，获授权发明专利须为第一发明人；所有到款单位均为理学院（外单位以科研工作量形式分配科研到款但到款单位不是理学院的不予考虑）。

**第十五条** 近三年新进教师不受第六条和第十三条限制。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2

# 燕山大学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导师队伍管理的指导意见》（冀教研〔2016〕2号）、《燕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考核指导性意见》（燕大校字〔2017〕46号）和《关于调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年龄的通知》（燕大校字〔2019〕15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三条**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所对应或相近行业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技术（管理）岗位职务，或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教师系列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能担负指导硕士生的工作。

**第四条** 有明确的科研方向，具有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和科研协助人员。

**第五条** 科研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近五年参加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项目申报书参与者署名前

两名) 且有纵向科研到款;

2、近五年参加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项目申报书参与者署名第一名) 且有纵向科研到款;

3、近五年至少主持1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含校级项目) 且有纵向科研到款;

4、近五年至少主持1项到款1万(含)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第六条** 近三年取得一定级别的科研成果(含论文、案例、获奖、专利、作品、设计、智库成果等)。具体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SCI、EI、SSCI期刊或《燕山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所列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燕山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所列核心期刊、SCD、CSSCI、CSCD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发表会议论文被SCI、EI检索不少于2篇;

2、出版专著一部或者以主编身份编著教材(第1版)一部;

3、作为主要成员(国家级前五位、省部级前三位)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4、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软件著作权2项;

5、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全国性统计类大赛一、二等奖。

**第七条** 近三年至少承担一门统计专业课程,其内容能反映该学科当前国际重要成果,或在统计专业学科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八条** 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题必须是统计相关的（考核上一年学生课题），且具有统计实践。

**第九条** 指导教师保证在离岗或退休前完成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工作。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年龄按燕大校字〔2019〕158号文件执行。

###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十条** 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研究生严格要求，确保培养质量。

**第十一条**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和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实验实践和科研论文工作，保证培养计划的执行和完成。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注重对研究生实践和应用的培养，对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支配所指导研究生的业务经费，应注意节约，杜绝不合理开支。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研究生做出客观、全面、准确评价，按学位条例、学位授予细则要求，指导他们申请相应的学位。对不宜继续培养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有责任提出终止培养的报告，交学科及学院讨论后报研究生学院处理。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要善于发挥集体的作用，团结合作共同培养好研究生。

## 第四章 考核

**第十六条** 校内导师考核由学院组织，每年进行一次，所填报材料统计时间均截止至上年度12月31日。与招生资格审核合并。考核内容包括导师职责履行、研究生培养质量以及近三年的教学与科研情况。通过考核者，当年可招收硕士研究生。考核结果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公示后，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研究生院备案公布。

**第十七条** 对于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校内导师，或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全国性统计类大赛一等奖的校内导师，获评后下一年度可免于考核。

**第十八条** 若指导教师近三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SSCI收录期刊或《燕山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所列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E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考核时对第五条不做要求。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若指导教师出现学术不端、教师职业道德考核不合格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将直接取消其导师资格。若指导教师未履行岗位职责，出现培养质量问题，将视情况给予减免招生、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具体要求参照《燕山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均须为燕山大学理学院。

**第二十一条** 发表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本人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出版专著须为第一作者，获授权发明专利须为第一发明人；所有到款单位均为理学院（外单位以科研工作量形式分配科研到款但到款单位不是理学院的不予考虑）。

**第二十二条** 近三年新进教师不受第五条和第二十条限制。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理学院负责解释。